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辰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翰辰

相 對 人 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信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聲請人簽發之本票，並持以聲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118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，惟聲請人否認對相對人有本票債務存在，業已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供擔保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則依該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可知，發票人證明已依同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，本無須債務人聲請裁定後始得停止，若執行法院未依該條規定停止強制執行，應為債務人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問題。又

01 該條第2項乃規定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」，而非「執
02 行法院應禁止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」，自應以強制執行程序
03 已存在為其前提，票據債務人尚無從依該條項規定，在執行
04 程序未存在前，請求法院裁定預先禁止防堵債權人為強制執
05 行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迄未執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118號本票
07 准許強制執行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
08 本院民事庭查詢表暨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則本院既尚
09 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，即無停止執行
10 之標的可言，自無從預先對不存在之強制執行程序為准予停
11 止之裁定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
12 顯有未合，自無從准許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20 書記官 丁文宏